

3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 年第 3 号）》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再买一杯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橙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再买一杯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橙”产品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再买一杯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涉嫌经营经检验出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，当事人不能提供“橙”的检测报告等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对不合格的“橙”积极开展排查与召回工作；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经营不

合格"橙"货值少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二条第（二）（三）项，依法对其作减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做出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，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运输环节造成的，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30日